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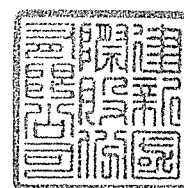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69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3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4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5~76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銀 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487,333 仟元，約佔總收入 3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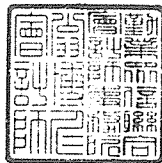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382	4	\$ 307,29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172	1	59,53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4,51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25,896	1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72,922	1	53,11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420	-	3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33,019	5	213,8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1,948	-	3,871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2,517	-	9,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454,966	9	417,76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518	-	27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42,082	1	46,3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三四）	-	-	22,2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3,063	2	59,6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4,424	24	1,193,506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57	-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98,91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3,8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879,798	37	1,909,341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276,770	5	277,35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83,263	13	717,00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87,903	2	61,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78,758	2	22,305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4,590	-	14,6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四）	-	-	104,445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721,929	14	485,123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3,057	1	42,5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8,837	76	3,637,74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93,261	100	\$ 4,831,2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82,586	4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807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53,724	1	34,99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36,380	3	124,54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	-	6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22,483	2	119,3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020	-	24,4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60,365	7	665,171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4,422	1	7,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0,787	18	1,126,48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919,054	38	1,662,422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978	-	1,5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9,374	-	33,2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8,792	-	12,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8,198	38	1,709,399	36
2XXX	負債總計	2,858,985	56	2,835,88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6	734,499	15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7	251,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914	3	131,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498	12	588,74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12	15	719,998	15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32,249	38	1,705,898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027	6	289,467	6
3XXX	權益總計	2,234,276	44	1,995,36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93,261	100	\$ 4,831,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1,649,772	100	\$1,55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1,165,046)	(71)	(1,070,056)	(69)
5900	營業毛利	<u>484,726</u>	<u>29</u>	<u>481,03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334)	(10)	(172,665)	(11)
6200	管理費用	(95,951)	(6)	(91,19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5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529</u>)	(<u>16</u>)	(<u>263,85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15,197</u>	<u>13</u>	<u>217,17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5,714	1	25,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6)	-	7,965	-
7050	財務成本	(<u>47,487</u>)	(<u>3</u>)	(<u>51,2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589</u>)	(<u>2</u>)	(<u>18,1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6,608	11	199,0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5,585</u>)	<u>-</u>	(<u>31,86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023</u>	<u>11</u>	<u>167,14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3,235)	-	(\$ 3,8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u>1,102</u>	-	<u>65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33)</u>	-	<u>(3,1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890</u>	<u>11</u>	<u>\$ 163,96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204	9	\$ 136,61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819</u>	<u>2</u>	<u>30,526</u>	<u>2</u>
8600		<u>\$ 181,023</u>	<u>11</u>	<u>\$ 167,14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6,071	9	\$ 133,44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819</u>	<u>2</u>	<u>30,526</u>	<u>2</u>
8700		<u>\$ 178,890</u>	<u>11</u>	<u>\$ 163,968</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96</u>		<u>\$ 1.86</u>	
9850	稀 釋	<u>\$ 1.95</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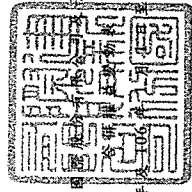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綜合損益表之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14,047	\$ 558,783	\$ 1,658,730	\$ 353,135	\$ 2,011,865		
B1	-	-	-	17,205	(17,205)	-	-	-	-	-
B5	-	-	-	-	(80,795)	-	-	(80,795)	-	(80,795)
M5	-	-	-	-	(5,479)	-	-	(5,479)	5,479	-
D1	-	-	-	-	136,615	-	-	136,615	30,526	167,141
D3	-	-	-	-	(3,173)	-	-	(3,173)	-	(3,173)
D5	-	-	-	-	133,442	-	-	133,442	30,526	163,968
O1	-	-	-	-	-	-	-	-	(99,673)	(99,673)
Z1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88,746	1,705,898	289,467	1,995,365		
A3	-	-	-	-	2,268	(2,268)	-	-	-	-
A5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91,014	1,705,898	289,467	1,995,365		
B1	-	-	-	13,662	(13,662)	-	-	-	-	-
B5	-	-	-	-	(73,450)	-	-	(73,450)	-	(73,450)
M5	-	-	-	-	(4,475)	-	-	(4,475)	4,475	-
N1	-	-	564	-	-	-	-	564	-	564
D1	-	-	-	-	148,204	-	-	148,204	32,819	181,023
D3	-	-	-	-	(2,133)	-	-	(2,133)	-	(2,133)
D5	-	-	-	-	146,071	-	-	146,071	32,819	178,890
E1	7,682	76,820	80,821	-	-	-	-	157,641	-	157,641
O1	-	-	-	-	-	-	-	-	(24,734)	(24,734)
Z1	81,132	811,319	332,786	144,914	645,498	1,932,249	302,027	2,234,276		

後經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芳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董事長：陳銀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608	\$ 199,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862	195,408
A20200	攤銷費用	34,406	34,8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60	(8,289)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7	51,26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8)	(2,953)
A21300	股利收入	(4,344)	(3,5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103	(237)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25)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6,301	45,9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5,676
A31130	應收票據	(21,008)	(7,454)
A31125	合約資產	1,875	-
A31150	應收帳款	(26,377)	(51,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977)	(54,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67)	64,10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81)
A32130	應付票據	18,728	(51,938)
A32125	合約負債	97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230	30,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41	(4,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83	(7,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78)	(4,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002	442,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21	\$ 2,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39)	(52,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45)	(47,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439</u>	<u>34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5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09)	(82,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5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	(8,1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7)	-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6,882	11,8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54)	(7,90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344	3,52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72,837)	(20,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836)</u>	<u>(9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57,64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586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92,196	719,9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370)	(700,5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83)	1,7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450)	(80,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42)	(93,013)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92)	(6,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486</u>	<u>(209,3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5,911)	37,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293</u>	<u>269,9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382</u>	<u>\$ 307,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7,293	\$ 307,293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3,151	713,151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	3,85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616	50,616	(2)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8,616	118,616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說 明
	重	分	再	重	衡	量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3,857	\$ -	\$ 3,857	\$ 2,268		(\$ 2,26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1,189,676	-	1,189,676	-	-	-	-	(2)
合 計	\$ -	\$ 1,193,533	\$ -	\$ 1,193,533	\$ 2,268		(\$ 2,268)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26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68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27,771	\$ 27,771
其他應收款	27,771	(27,771)	-
資產影響	<u>\$ 27,771</u>	<u>\$ -</u>	<u>\$ 27,771</u>
合約負債－流動	\$ -	\$ 828	\$ 828
暫收款	828	(828)	-
負債影響	<u>\$ 828</u>	<u>\$ -</u>	<u>\$ 82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 25,8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896)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1,807
暫收款減少	(<u>1,807</u>)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

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191,165	\$ 1,191,165
資產影響	\$ -	\$ 1,191,165	\$ 1,191,16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2,295	\$ 132,29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8,870	1,058,870
負債影響	\$ -	\$ 1,191,165	\$ 1,191,165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

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

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0	\$ 9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00,562</u>	<u>306,306</u>
	<u>\$201,382</u>	<u>\$307,2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5,172</u>	<u>\$ 59,53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8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合併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u>\$ 14,519</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81,887
備償戶	<u>17,025</u>
	<u>\$ 98,9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85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出售帳面金額5,870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5,712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092	\$ 54,084
減：備抵損失	(<u>750</u>)	(<u>608</u>)
	<u>\$ 74,342</u>	<u>\$ 53,4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46,965	\$221,327
減：備抵損失	(<u>1,998</u>)	(<u>3,635</u>)
	<u>\$244,967</u>	<u>\$217,692</u>
其他應收款		
代墊客戶款項	<u>\$454,966</u>	<u>\$417,763</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收付性質之款項，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業已淨額列示表達。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60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60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2
年底餘額	<u>\$ 750</u>

106 年度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	\$ 4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1	19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8</u>	<u>\$ 608</u>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

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度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 360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4,135	\$ 23,833	\$ 1,089	\$ 286	\$ 7,622	\$ 246,9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1)	(186)	(53)	(52)	(976)	(1,998)
攤銷後成本	\$ 213,404	\$ 23,647	\$ 1,036	\$ 234	\$ 6,646	\$ 244,96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6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63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98)
本年度實際沖銷	(739)
年底餘額	\$ 1,998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

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對於帳齡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雖無減損之客觀證據下，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220,573
181 天～365 天	16
365 天以上	738
合 計	<u>\$221,3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92	\$ 2,39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72	1,57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29)	(3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635</u>	<u>\$ 3,635</u>

十二、應收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696	\$ 10,382
1～5年	<u>4,717</u>	<u>15,481</u>
	7,413	25,86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06)	(1,643)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107</u>	<u>\$ 24,220</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2,517	\$ 9,530
1～5年	<u>4,590</u>	<u>14,69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7,107</u>	<u>24,220</u>
應收租賃款	<u>\$ 7,107</u>	<u>\$ 24,220</u>

- (一) 合併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3% 及 5%~7.246%。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間與建富國際公司簽訂出租室內煤倉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46 個月，期滿繳清租金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合約已到期終止。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7,413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306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及鏟裝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8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及鏟裝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5.60%	55.60%	1.2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85.44%	83.09%	1.2

1. 係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台 灣	44.40%	44.40%
安順公司	台 灣	14.56%	16.91%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 30,641	\$ 34,118	\$ 211,038	\$ 188,389
安順公司	2,178	(3,592)	90,989	101,078
合 計	\$ 32,819	\$ 30,526	\$ 302,027	\$ 289,467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 科 公 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30,395	\$267,307
非流動資產	526,861	267,948
流動負債	(64,651)	(51,454)
非流動負債	(117,295)	(59,502)
權 益	\$475,310	\$424,299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64,272	\$235,910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1,038	188,389
	\$475,310	\$424,299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245,396</u>	<u>\$238,128</u>
本年度淨利	\$ 69,011	\$ 65,49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69,011</u>	<u>\$ 65,496</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370	\$ 31,378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0,641</u>	<u>34,118</u>
	<u>\$ 69,011</u>	<u>\$ 65,49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370	\$ 31,378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0,641</u>	<u>34,118</u>
	<u>\$ 69,011</u>	<u>\$ 65,49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4,950	\$110,149
投資活動	(287,296)	(9,689)
籌資活動	<u>39,793</u>	<u>(27,264)</u>
淨現金流（出）入	<u>(\$162,553)</u>	<u>\$ 73,19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科公司	<u>\$ 7,992</u>	<u>\$ 6,660</u>

安順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5,096	\$ 97,661
非流動資產	1,380,832	1,444,823
流動負債	(557,453)	(481,509)
非流動負債	(375,531)	(463,138)
權益	<u>\$ 612,944</u>	<u>\$ 597,83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21,955	\$ 496,759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0,989</u>	<u>101,078</u>
	<u>\$ 612,944</u>	<u>\$ 597,837</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379,929</u>	<u>\$329,443</u>
本年度淨利（損）	\$ 13,031	(\$ 19,518)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31</u>	<u>(\$ 19,5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53	(\$ 15,926)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78</u>	<u>(3,592)</u>
	<u>\$ 13,031</u>	<u>(\$ 19,5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53	(\$ 15,926)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178</u>	<u>(3,592)</u>
	<u>\$ 13,031</u>	<u>(\$ 19,51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7,284	\$129,291
投資活動	(18,470)	(50,876)
籌資活動	(13,552)	(108,937)
淨現金流入(出)	<u>\$ 15,262</u>	<u>(\$ 30,52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應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35,337	\$ 777,758	\$ 63,519	\$ 17,842	\$ 85,523	\$ 94,529	\$ 160,577	\$ 2,719,461
增 添	-	16,939	34,339	16,370	226	3,213	16,907	-	87,994
處 分	-	(13,136)	(15,410)	(2,270)	(2,644)	(4,329)	(725)	-	(38,514)
重 分 類	-	35,461	5,319	-	-	10,721	28,992	(160,577)	(80,0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76</u>	<u>\$ 1,274,601</u>	<u>\$ 802,006</u>	<u>\$ 77,619</u>	<u>\$ 15,424</u>	<u>\$ 95,128</u>	<u>\$ 139,703</u>	<u>\$ -</u>	<u>\$ 2,688,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18,625	\$ 220,829	\$ 33,411	\$ 6,007	\$ 28,144	\$ 15,892	\$ -	\$ 622,908
折舊費用	-	66,276	79,798	13,483	3,728	14,972	16,563	-	194,820
處 分	-	(13,136)	(15,410)	(1,968)	(2,644)	(4,329)	(725)	-	(38,2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1,765</u>	<u>\$ 285,217</u>	<u>\$ 44,926</u>	<u>\$ 7,091</u>	<u>\$ 38,787</u>	<u>\$ 31,730</u>	<u>\$ -</u>	<u>\$ 779,5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84,376</u>	<u>\$ 902,836</u>	<u>\$ 516,789</u>	<u>\$ 32,693</u>	<u>\$ 8,333</u>	<u>\$ 56,341</u>	<u>\$ 107,973</u>	<u>\$ -</u>	<u>\$ 1,909,341</u>
應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74,601	\$ 802,006	\$ 77,619	\$ 15,424	\$ 95,128	\$ 139,703	\$ -	\$ 2,688,857
增 添	-	50,465	76,236	27,237	554	3,656	4,450	680	163,278
處 分	-	(30,854)	(52,494)	(19,053)	(4,187)	(6,231)	(4,826)	-	(117,645)
重 分 類	-	-	10,625	190	-	403	-	-	11,2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76</u>	<u>\$ 1,294,212</u>	<u>\$ 836,373</u>	<u>\$ 85,993</u>	<u>\$ 11,791</u>	<u>\$ 92,956</u>	<u>\$ 139,327</u>	<u>\$ 680</u>	<u>\$ 2,745,7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71,765	\$ 285,217	\$ 44,926	\$ 7,091	\$ 38,787	\$ 31,730	\$ -	\$ 779,516
折舊費用	-	69,091	81,981	14,917	2,882	14,260	18,144	-	201,275
處 分	-	(28,679)	(52,372)	(18,789)	(4,183)	(6,231)	(4,627)	-	(114,8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2,177</u>	<u>\$ 314,826</u>	<u>\$ 41,054</u>	<u>\$ 5,790</u>	<u>\$ 46,816</u>	<u>\$ 45,247</u>	<u>\$ -</u>	<u>\$ 865,91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84,376</u>	<u>\$ 882,035</u>	<u>\$ 521,547</u>	<u>\$ 44,939</u>	<u>\$ 6,001</u>	<u>\$ 46,140</u>	<u>\$ 94,080</u>	<u>\$ 680</u>	<u>\$ 1,879,798</u>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658</u>		<u>\$ 30,818</u>		<u>\$ 302,476</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531)		(\$ 24,531)
折舊費用	-		(588)		(5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119)</u>		<u>(\$ 25,1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658</u>		<u>\$ 5,699</u>		<u>\$ 277,35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處 分	-		(4,802)		(4,8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658</u>		<u>\$ 26,016</u>		<u>\$ 297,674</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19)		(\$ 25,119)
折舊費用	-		(587)		(587)
處 分	-		4,802		4,8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04)</u>		<u>(\$ 20,9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658</u>		<u>\$ 5,112</u>		<u>\$ 276,77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以及台北市中正區，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05,17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41	\$ 863,100	\$ 867,341
處 分	(873)	-	(8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8</u>	<u>\$ 863,100</u>	<u>\$ 866,468</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59)	(\$ 112,402)	(\$ 115,461)
攤銷費用	(908)	(33,970)	(34,878)
處 分	873	-	8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4)</u>	<u>(\$ 146,372)</u>	<u>(\$ 149,4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u>	<u>\$ 716,728</u>	<u>\$ 717,002</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68	\$ 863,100	\$ 866,468
增 加	667	-	667
處 分	(3,053)	-	(3,0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2</u>	<u>\$ 863,100</u>	<u>\$ 864,082</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94)	(\$ 146,372)	(\$ 149,466)
攤銷費用	(435)	(33,971)	(34,406)
處 分	3,053	-	3,05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u>	<u>(\$ 180,343)</u>	<u>(\$ 180,81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06</u>	<u>\$ 682,757</u>	<u>\$ 683,263</u>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98年6月15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訂「臺中港第104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租賃契約」，依約取得臺中港第104號碼頭部分土地興建營運權利，並於102年10月31日起正式營運。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該營運特許權帳面金額分別為682,757仟元及716,728仟元。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營運特許權	25 年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u>\$ 42,082</u>	<u>\$ 46,301</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721,929</u>	<u>\$485,123</u>

- (一)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港務局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3 年 8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51,142 仟元及 159,77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6 年以海湖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桃園蘆竹土地上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海湖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2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海湖公司所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806 仟元及 5,830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向進安國際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台中港第 42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進安國際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2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進安國際公司所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44,536 仟元及 152,566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簽訂「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契約書)，依營運契約書規

定，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營運期間 20 年，得優先續約 10 年。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188,639 仟元及 213,249 仟元。

另中科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興建倉儲物流中心二期增建工程，建物建設完畢後所有權為有償移轉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未完工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278,888 仟元。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34,468	\$ 16,277
留抵稅額	46,015	39,051
暫付款	1,336	3,657
其他	11,244	706
	<u>\$ 93,063</u>	<u>\$ 59,69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78,758	\$ 22,305
存出保證金	43,057	42,586
	<u>\$121,815</u>	<u>\$ 64,891</u>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	\$ 4,156
備償戶	-	10,015
存出保證金	-	8,030
	<u>\$ -</u>	<u>\$ 22,201</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	\$ 85,431
備償戶	-	19,014
	<u>\$ -</u>	<u>\$104,445</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82,586</u>	<u>\$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0%～2.42% 及 2.20%～2.55%。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聯貸案(1)(3)(5)	\$ 1,490,000	\$ -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九家行庫聯貸案(2)(3)(6)	-	639,000
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十一家行庫聯貸案(2)(3)(7)	-	634,000
銀行借款(3)	<u>381,089</u>	<u>620,159</u>
	<u>1,871,089</u>	<u>1,893,159</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4)	<u>408,330</u>	<u>434,43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60,365</u>)	(<u>665,171</u>)
長期借款	<u>\$ 1,919,054</u>	<u>\$ 1,662,422</u>

1.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3.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33%～2.63% 及 1.633%～2.27%。
4.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2.90% 及 2.02%～2.65%。

5.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9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400,000	\$ 1,4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9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0)			
	<u>\$ 1,900,000</u>	<u>\$ 1,42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符合借款合約之規定。

6.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九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9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及其增補合約。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提前清償該聯貸案之借款，另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236,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3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5 年 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193,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3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 項	300,000	210,000	自增補合約簽約日 104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85%	自 106 年 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6 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000)			
	<u>\$ 1,200,000</u>	<u>\$ 477,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7.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台灣工銀）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提前清償該聯貸案之借款，另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400,000	\$ 356,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5 年 12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6 年 1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200,000	178,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5 年 12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自 106 年 12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丙 項	200,000	1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5 年 12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2,000)			
	<u>\$ 800,000</u>	<u>\$ 502,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42,948	\$ 33,77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0,776</u>	<u>1,224</u>
	<u>\$ 53,724</u>	<u>\$ 34,996</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136,380	\$123,75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791</u>
	<u>\$136,380</u>	<u>\$124,549</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601</u>

二二、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732	\$ 70,571
應付董監酬勞	4,150	4,164
應付員工酬勞	2,390	2,446
應付設備款	5,675	13,006
其 他	<u>35,536</u>	<u>29,196</u>
	<u>\$122,483</u>	<u>\$119,3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	\$ 2,694
其他（暫收及代收）	<u>24,422</u>	<u>4,673</u>
	<u>\$ 24,422</u>	<u>\$ 7,367</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8,792</u>	<u>\$ 12,175</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科公司及安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328	\$ 66,1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954</u>)	(<u>32,9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374</u>	<u>\$ 33,2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64,193</u>	<u>(\$ 30,087)</u>	<u>\$ 34,10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8	-	558
利息費用（收入）	<u>787</u>	<u>(378)</u>	<u>409</u>
認列於損（益）	<u>1,345</u>	<u>(378)</u>	<u>9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	8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86	-	1,686
—財務假設變動	3,534	-	3,534
—經驗調整	<u>(1,477)</u>	<u>-</u>	<u>(1,4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43</u>	<u>80</u>	<u>3,823</u>
雇主提撥	<u>-</u>	<u>(5,679)</u>	<u>(5,679)</u>
福利支付	<u>(3,137)</u>	<u>3,13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6,144</u>	<u>(32,927)</u>	<u>33,2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u>810</u>	<u>(411)</u>	<u>399</u>
認列於損（益）	<u>1,305</u>	<u>(411)</u>	<u>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5)	(945)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8	-	748
—財務假設變動	929	-	929
—經驗調整	<u>2,503</u>	<u>-</u>	<u>2,5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80</u>	<u>(945)</u>	<u>3,235</u>
雇主提撥	<u>-</u>	<u>(7,972)</u>	<u>(7,972)</u>
福利支付	<u>(3,301)</u>	<u>3,301</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8,328</u>	<u>(\$ 38,954)</u>	<u>\$ 29,3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533	\$ 584
推銷費用	244	255
管理費用	<u>117</u>	<u>128</u>
	<u>\$ 894</u>	<u>\$ 96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55)	(\$ 1,854)
減少 0.25%	\$ 1,931	\$ 1,9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89	\$ 1,892
減少 0.25%	(\$ 1,824)	(\$ 1,8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23	\$ 2,6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2年	11.5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132</u>	<u>73,450</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734,499</u>

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計769仟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認購價20.08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64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1,31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7月2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9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828	\$ 179,687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52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處分資產增益</u>	<u>8,178</u>	<u>8,178</u>
	<u>\$ 332,786</u>	<u>\$ 251,40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62	\$ 17,205	\$ -	\$ -
現金股利	73,450	80,795	1	1.1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0	\$ -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現金股利	81,132	1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289,467	\$353,1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2,819	30,52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7,992)	(6,66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安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4,344)	(\$ 17,081)
處分中科子公司部分權益	-	(70,453)
安順子公司預收之股本	2,077	-
年底餘額	<u>\$302,027</u>	<u>\$289,467</u>

二五、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裝卸收入	\$ 704,122	\$ 672,807
倉儲收入	487,333	432,886
運輸收入	211,677	227,281
報關收入	246,640	218,117
	<u>\$ 1,649,772</u>	<u>\$ 1,551,091</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u>\$ 25,896</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1,807</u>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9,587	\$ 9,457
股利收入	4,344	3,525
利息收入	1,618	2,953
賠償收入	1,711	3,497
什項收入	8,454	5,695
	<u>\$ 25,714</u>	<u>\$ 25,1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03)	\$ 2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60)	8,28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2	(2,249)
其 他	(1,215)	(5,549)
	<u>(\$ 6,816)</u>	<u>\$ 7,96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7,487</u>	<u>\$ 51,26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42	\$ 1,19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1%~1.93%	1.96%~2.33%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75	\$194,820
投資性不動產	587	588
無形資產	<u>34,406</u>	<u>34,878</u>
合 計	<u>\$236,268</u>	<u>\$230,28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854	\$173,208
營業費用	<u>22,008</u>	<u>22,200</u>
	<u>\$201,862</u>	<u>\$195,4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218	\$ 34,269
營業費用	<u>188</u>	<u>609</u>
	<u>\$ 34,406</u>	<u>\$ 34,8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5,431	\$ 14,212
確定福利計畫	<u>894</u>	<u>967</u>
	16,325	15,179
其他員工福利	<u>372,129</u>	<u>350,0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8,454</u>	<u>\$ 365,2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973	\$ 210,363
營業費用	<u>160,481</u>	<u>154,841</u>
	<u>\$ 388,454</u>	<u>\$ 365,20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431		\$ -		\$ 1,587		\$ -	
董監事酬勞		1,431		-		1,587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55	\$ 1,1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93)	(3,415)
淨利益 (損失)	<u>\$ 862</u>	<u>(\$ 2,249)</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339	\$ 35,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28	9,7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87</u>	<u>(9,616)</u>
	31,954	35,5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333)	(3,654)
稅率變動	<u>(10,036)</u>	<u>-</u>
	<u>(26,369)</u>	<u>(3,6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85</u>	<u>\$ 31,8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6,608</u>	<u>\$ 199,0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適用稅率分別採 20%及 17%)	\$ 37,322	\$ 33,831
稅率變動	(10,03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8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685)	83
免稅所得	(869)	(2,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28	9,7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87</u>	<u>(9,6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85</u>	<u>\$ 31,86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455	\$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47	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02</u>	<u>\$ 65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518</u>	<u>\$ 2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020</u>	<u>\$ 24,4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02	(\$ 288)	\$ -	\$ 14
確定福利計畫	4,718	(1,038)	1,102	4,782
職工福利費分攤	102	(102)	-	-
虧損扣抵	41,313	22,635	-	63,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	(47)	-	-
其 他	14,557	4,602	-	19,159
	<u>\$ 61,039</u>	<u>\$ 25,762</u>	<u>\$ 1,102</u>	<u>\$ 87,9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	\$ -	(\$ 1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85	(592)	-	993
	<u>\$ 1,585</u>	<u>(\$ 607)</u>	<u>\$ -</u>	<u>\$ 978</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5	\$ 247	\$ -	\$ 302
確定福利計畫	4,869	(801)	650	4,718
職工福利費分攤	204	(102)	-	102
虧損扣抵	37,331	3,982	-	41,3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	-	47
其 他	12,886	1,671	-	14,557
	<u>\$ 55,345</u>	<u>\$ 5,044</u>	<u>\$ 650</u>	<u>\$ 61,0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	(\$ 19)	\$ -	\$ -
未實現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176	1,409	-	1,585
	<u>\$ 195</u>	<u>\$ 1,390</u>	<u>\$ -</u>	<u>\$ 1,5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6,386	109
13,950	110
15,258	111
28,534	112
50,306	113
30,839	114
65,662	115
23,420	116
85,387	117
<u>\$319,74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安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5</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8,204</u>	<u>\$ 136,6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8,204</u>	<u>\$ 136,6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807	73,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0</u>	<u>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897</u>	<u>73,5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63,27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7,3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70,609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7,99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4,265 仟元，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1,19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2,534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5,593	\$ 166,035
1~5年	526,160	536,005
超過5年	<u>1,113,527</u>	<u>1,469,402</u>
	<u>\$ 1,795,280</u>	<u>\$ 2,171,44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162	\$ 9,252
1~5年	17,180	18,739
超過5年	<u>10,550</u>	<u>-</u>
	<u>\$ 36,892</u>	<u>\$ 27,991</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5,172	\$ -	\$ -	\$ 55,17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532	\$ -	\$ -	\$ 59,53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5,172	\$ 59,53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89,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39,25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85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3)	2,783,384	2,769,2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3,993	\$ 432,9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62,005	2,477,5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4,620 仟元及 24,77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59 仟元及 2,9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44,899仟元及607,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62%	\$ 185,549	\$ -	\$ -	\$ -	\$ 185,549
應付票據	-	53,724	-	-	-	53,724
應付帳款	-	136,380	-	-	-	136,380
其他應付款	-	122,483	-	-	-	122,483
長期借款	2.05%	367,769	347,544	1,427,292	183,644	2,326,249

106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48%	\$ 153,720	\$ -	\$ -	\$ -	\$ 153,720
應付票據	-	34,996	-	-	-	34,996
應付帳款	-	125,150	-	-	-	125,150
其他應付款	-	119,383	-	-	-	119,383
長期借款	2.01%	678,556	1,001,888	599,999	93,989	2,374,432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空）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註）

註：107 年 6 月 8 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71,765	\$ 41,312
	東和鋼鐵	<u>40,266</u>	<u>12,995</u>
		<u>\$ 112,031</u>	<u>\$ 54,307</u>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8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u>\$ 1,420</u>	<u>\$ 364</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6,066	\$ 3,274
	東和鋼鐵	<u>5,882</u>	<u>597</u>
		<u>\$ 11,948</u>	<u>\$ 3,871</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9,320	\$ -
	東和鋼鐵	<u>17,762</u>	<u>-</u>
		<u>\$ 27,08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航空	<u>\$ -</u>	<u>\$ 6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46	\$ 63
利息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租賃情形如下：

107 年度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承租目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租 金 支 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7 樓之 2~之 3	營業使用	106.01.01~ 107.12.31	一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 86 仟元	\$ 1,029

106 年度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承租目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租 金 支 出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7 樓之 2~之 3	營業使用	106.01.01~ 107.12.31	一個月一付	每月租金新台幣 86 仟元	\$ 1,029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30	\$ 20,898
退職後福利	324	317
	\$ 19,054	\$ 21,2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	\$ 4,156
備 償 戶	-	10,015
存出保證金	-	8,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備 償 戶	14,51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	\$ 85,431
備償戶	-	19,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81,887	-
備償戶	17,025	-
土地	181,763	270,169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6,269	678,065
機器設備－淨額	170,665	267,928
投資性不動產	247,666	248,361
預付租賃款－流動	24,610	24,6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42,917	188,639
	<u>\$ 1,517,321</u>	<u>\$ 1,804,418</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56,301 仟元及 49,332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42,052 仟元及 45,546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透過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皆為 9,41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5,545</u>	<u>\$ 485,935</u>

- (五)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遭台中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

三九行及本公司等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6,489 仟元。該案件由台中地院刑事庭審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許姓員工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公司許姓員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上訴，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刑事案件全案確定。至於附帶民事求償部分，則裁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107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開庭，本案尚在第一審審理中。

(六) 本公司黃姓員工 104 年 11 月 7 日駕駛堆高機進行紙漿貨物進倉作業，不慎碰撞王姓員工駕駛之堆高機，導致該堆高機向右翻覆，造成王姓員工受有截肢等傷害。王姓員工對黃姓員工及本公司負責人陳銀海提出業務過失重傷罪告訴，並附帶民事損害賠償 8,766 仟元。刑事部分，105 年 10 月 1 日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本公司負責人陳銀海為不起訴之處分對黃姓員工則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得易科罰金定讞；民事賠償部分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4 公司及黃姓員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6,284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委請律師提出上訴，107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與被上訴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調解庭完成調解，由本公司之保險公司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 5,388 仟元，全案終結。

(七)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興建期間係自開工日起算 2 年完成倉儲物流中心興建，於取得籌備處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報經核准後為營運開始日，營運期間為 20 年。依約評估為績效良好時，得於第 17 年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籌備處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中科公司於簽約時提供 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經營倉儲、運輸等業務。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中科公司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

收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按期支付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科學園區通關服務 e 網通」儲運作業建置費及其他費用予籌備處。嗣後契約期限屆滿營運資產之移轉，中科公司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提出資產移轉計劃，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於契約年限屆滿時，移轉所有營運資產。若於興建期或營運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始可移轉。

- (八)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承攬「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委託民間營運」採購案，並於 95 年 7 月 7 日為議約召開會議，並做成「倉儲物流中心合約條文洽談紀要」之會議記錄，根據該記錄內文，中科公司曾針對契約內容提出意見 4：「合約草案第 8 條投資契約期限屆滿時之移轉，因本案並非 BOT 案件，竹科承接儲運中心亦無資產移轉相關條文，建請按園區事業入區相關規定刪除本合約與資產移轉相關條文，以求對等待遇。」等語，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現機關名稱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表示：「…本條文內容建請先行依原公告內容簽約，俟開始營運後再研議。」是以，因相對人以同意關於資產移轉之部分採有償移轉，關於詳細條件則待營運後再為議定，雙方遂於 95 年 9 月 1 日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因中科公司擬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建築物，為確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將以有償價購方式取得第二期儲運大樓，遂請求中科管理局召開協調會議進行細節之磋商。然經兩造雙方多次協商，仍未能達成協議，經中科管理局同意後，中科公司即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聲請仲裁（104 仲聲義字第 73 號），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 1 次仲裁詢問會，105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第 2 次仲裁詢問會，105 年 10 月 24 日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主文「相對人應與聲請人針對聲請人將興建之第二期儲運大樓為議定」，嗣後，雙方雖舉行多次會議，然因相對人遲未依誠信原則與聲請人為有償移轉之議定，故中科公司遂於 106 年 6 月 8 日再次

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106 仲聲議字第 52 號)，要求相對人應與聲請人訂定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議定書，106 年 10 月 6 日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主文：「相對人就聲請人依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所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106)中科(中)建字第 0004 號建造執照】移轉予相對人時，相對人應依附件一即本仲裁庭對於「非必要之點」之認定，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並給付予聲請人。」，其中，附件一內容為：「1.聲請人完成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後，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相對人審閱；兩造應確認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造價，並以新台幣 5.7 億元為工程造價之上限。2.系爭契約於辦理第二期儲運大樓移轉時，兩造應依民國 106 年行政院頒行之「財務分類標準」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至此，相關爭議已定案，第二期儲運大樓為有償移轉，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動工，預計 108 年 3 月完工。

(九)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承諾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工程設計、建築等合約價款共計 499,750 仟元，尚未支付款項共計 221,969 仟元。

(十)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104 年 5 月簽訂台中港 104 號碼頭自動卸煤機裝卸作業承攬書，承攬台塑公司煤船進入台中港 104 號碼頭後之卸船作業及相關業務，為擔保履行承攬書各項條款，安順公司開具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1,000 仟元。

(十一)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107 年 9 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灰塘區煤倉及輸煤設施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規劃與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協辦發包作業等技術服務工作，服務期限係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價款共計 31,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共計 27,900 仟元。

(十二)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另於 107 年 9 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灰塘區煤倉及輸煤設施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契約」，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施工

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服務期限係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價款共計 18,9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開工。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9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0,5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88 29.76 (美元：新台幣)	\$ 53,196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62 仟元及 (2,249) 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八、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產業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業務可劃分如下：

1. 倉儲部門：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
2. 報關部門：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

3. 運輸部門：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

4. 船舶裝卸部門：負責國內、外廠商及船運公司之散雜貨裝卸。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 外客戶之銷貨 收入	\$ 246,640	\$ 211,677	\$ 487,333	\$ 704,122	\$ -	\$ -	\$ 1,649,772
來自合併公司內 部之銷貨收入	-	-	-	5,972	-	(5,972)	-
來自合併公司以 外客戶之其他 收入	<u>2,624</u>	<u>2,131</u>	<u>3,008</u>	<u>6,632</u>	<u>9,920</u>	<u>(219)</u>	<u>24,096</u>
收入合計	<u>\$ 249,264</u>	<u>\$ 213,808</u>	<u>\$ 490,341</u>	<u>\$ 716,726</u>	<u>\$ 9,920</u>	<u>(\$ 6,191)</u>	<u>\$ 1,673,868</u>
部門利益	\$ 83,366	\$ 10,460	\$ 93,672	\$ 47,163	\$ 6,811	\$ -	\$ 241,472
利息收入							1,618
合併公司一般其 他收入							10,107
董監事酬勞							(4,150)
財務成本							(47,487)
合併公司一般支 出及損失							(14,952)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u>\$ 186,608</u>

	106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 外客戶之銷貨 收入	\$ 218,117	\$ 227,281	\$ 432,886	\$ 672,807	\$ -	\$ -	\$ 1,551,091
來自合併公司內 部之銷貨收入	-	-	-	93,500	-	(93,500)	-
來自合併公司以 外客戶之其他 收入	<u>2,054</u>	<u>570</u>	<u>2,871</u>	<u>7,277</u>	<u>9,528</u>	<u>(126)</u>	<u>22,174</u>
收入合計	<u>\$ 220,171</u>	<u>\$ 227,851</u>	<u>\$ 435,757</u>	<u>\$ 773,584</u>	<u>\$ 9,528</u>	<u>(\$ 93,626)</u>	<u>\$ 1,573,265</u>
部門利益	\$ 71,404	\$ 36,164	\$ 76,096	\$ 48,254	\$ 7,811	\$ -	\$ 239,729
利息收入							2,953
合併公司一般其 他收入							15,763
董監事酬勞							(4,164)
財務成本							(51,265)
合併公司一般支 出及損失							(4,012)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u>\$ 199,004</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

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及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總 限額	備 註
													稱	價值			
0	建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安順裴卸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 50,000	\$ 50,000	1.60%~ 1.7725%	業務往來	\$ 164,904	-	\$	-	\$	\$ 193,225 (註3)	\$ 386,450 (註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164,904 仟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0%
(1,932,249x10%=193,225 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20% (1,932,249x20%=386,450 仟元)。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實收 金額	實際 支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2)	\$ 772,900	\$ 649,000	\$ 529,000	\$ 529,000	\$ 529,000	\$ 529,000	不適用	27.38	\$ 966,12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1,932,249 仟元 x 50% = 966,125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1,932,249 仟元 x 40% = 772,900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數	面			價	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831		\$ 45,348		-	\$ 45,34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57,186		8,527		-	8,527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53,508		1,297		-	1,297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55,172 \$ 3,857		14.29	\$ 55,172 \$ 3,85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餘係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未去	資 金	額	期 底	末 數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 包裝業等	\$ 182,550	\$ 182,550		16,680,000		55.60		\$ 264,272	\$ 69,011	\$ 38,370	子公司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理貨業及商港區 國際貿易物裝卸承攬業 等	686,110	667,292		51,266,929		85.44		521,955	13,031	10,853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37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	"	其他應收款	50,000	"	1%		
		"	"	應付帳款	22,446	"	-		
		"	"	代付款	40	"	-		
		"	"	營業收入	5,972	"	-		
		"	"	租金收入	120	每月定額 10 仟元	-		
		"	"	利息收入	759	按月收取	-		
		"	"	什項收入	99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